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基督教神學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

民國 102 年一月廿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三月廿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一月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八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四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七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十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十一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書」(proposal) 審查之必備條件

1.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

2.依據「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學生資料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流程辦理。

3.「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議之日期

碩士班：本所「計劃書審查」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經所論文委員會核定後，口試日期、時間及進行方式之洽商，由研究生自行與各學位論文審查委員（含外審委員）連繫並協調排定。但需於畢業學年上學期開學第四週週五下班前將相關資料親送至研究所辦公室完成申請。此項規定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及之後入學之學生。

碩士在職專班：本所「計劃書審查」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經所論文委員會核定後，口試日期、時間及進行方式之洽商由研究生自行與各學位論文審查委員（含外審委員）連繫並協調排定。但需於畢業學年上學期開學十三週週五下班前將相關資料親送或郵寄至研究所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完成申請。

二、繳交論文計畫書注意事項

1.論文計畫書應於審查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手中，由研究所辦公室郵寄或請同學代勞。

三、參加審查學生報告及答問時間

1.論文計畫書報告計 20 分鐘。

2.論文計畫書問答每位老師 20 分鐘。

四、參加審查學生報告應準備資料

1.書面資料：內文應交待「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研究架構及方法」、「文獻探討」等項目。

2.撰寫格式：有關序號、標題、註釋、文獻出處之撰寫，可參照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之論文之「論文及研究報告格式手冊」。

五、指導教授選定原則

須以本所專、兼任老師為指導教授，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

六、審查委員組成

1.三位或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惟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

2.由內審老師擔任論文計畫書審查主席。

七、評定方式

1.論文計畫書審查分「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等；「修正後通過」亦算通過。若「通過」與「不通過」同票時，由指導教授裁決。

2.論文計畫書須經全體審查委員 1/2（含）以上通過即算通過（若口試委員為雙數者，以 1/2（含）以上審查委員不通過即不通過）。審查委員應書面說明「不通過」理由；若審查委員中超過半數評定「不通過」，該生即應參加「複審」；複審之方式及時間、地點授權指導教授決定，原則上在六星期內複審。

八、若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二次（含）以上，同學自行支付審查委員費用。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由本所論文委員會共同研究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